

(季 刊)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23〕5 号.....	3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加快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的通知 南府办〔2023〕7 号.....	19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山苍子种植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23〕8 号.....	36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财〔2023〕 30 号.....	43
---	----

【政策解读】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50
《连南瑶族自治县加快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政策解读…53
《连南瑶族自治县山苍子种植补助实施方案》政策解读……………55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
(试行)》政策解读……………57

【人事任免】 ……………61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驻连南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业经县政府十六届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改善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全面提升县城品质，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0〕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运用“共同缔造”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系统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齐民生短板，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居住条件和环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总体目标

在“十四五”期间，对全县县城范围内2000年前建成、具有合法产权、未列入危房改造或棚户区拆迁改造计划，且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城镇老旧小区，进行美化绿化亮化改造，补齐

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短板，完善老旧小区功能，重塑街区活力，努力打造环境舒心、配套贴心、服务暖心、凝聚民心的“四心”小区。

（三）基本原则

1. 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坚持问题导向，根据各老旧小区居民意愿、历史文化等因素，有针对性地采取完善配套、功能置换或保护活化等措施，精准施策，有序推进。

2. 补齐短板，经济适用。结合各老旧小区实际情况，本着“花小钱、办大事、节约实用”理念，以环境美化绿化亮化改造、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短板为重点，高效利用财政资金，提升老旧小区的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品质。

3. 注重长效，建管并重。坚持小区改造与社区治理并重，“双管齐下”引导老旧小区建立居民自我管理组织，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巩固改造成果。

二、工作内容

（一）改造对象

在现状摸排和分类研究的基础上，对县城内2000年前建成、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按照“改造一批、策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分批滚动有序改造。计划征收拆迁和纳入棚改范围的小区（独栋住宅）不作为改造对

象。

（二）改造内容和建设标准

1. **改造内容。**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将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改造、完善类改造或提升类改造（详见附件1）。其中，基础类改造要发挥财政资金主导作用，做到应改尽改；完善类改造要充分尊重居民意愿，做到宜改即改；提升类改造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模式，做到能改则改。

（1）**基础类改造。**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主要对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对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进行维修等。其中，需改造提升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2）**完善类改造。**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主要对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对小区内建筑进行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其中，需改造建设的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违法建筑、小区及周边绿化及照明，以及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3) 提升类改造。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主要开展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其中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确定改造内容前，不仅要与居民充分协商“改什么”“怎么改”，尊重居民意愿，还要注重文物、历史建筑以及文化街区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要求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不得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确保我县文物及古建筑历史风貌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得以保护及延续。

2. 建设标准。我县城镇老旧小区建设主要分为小区公共部分和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分。

(1) 小区公共部分。重点修缮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补充无障碍设施；维修更新消防安防设备，清理住改仓等安全隐患，拆除违章建筑，打通消防通道；整治环境卫生，推进“三线”整治，完善道路照明设施，实施绿化美化工程；

开辟公共开敞空间，疏通步行网络。有条件的小区可增设社区养老、医疗、教育、停车等公共服务设施，营造宜居公共空间。

（2）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重点改造房屋建筑的水电气及通信等老化设施设备，落实水电气“一户一表”政策；管道燃气入户、补齐楼道消防设施；维修楼梯踏步、粉刷楼道墙壁、整饰房屋外立面，保障住用安全。有条件的居住建筑可选择加装电梯、屋顶绿化、抗震节能等提升改造内容。

（三）实施程序

按照“县统筹，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居民自治参与”工作机制，小区改造工作大致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也可结合实际情况优化实施程序。

1. 项目前期。

（1）意愿征集。三江镇人民政府会同三江居委会、小区所属单位向居民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政策、目的、意义等内容，征询居民意愿，征集改造事项，开展数据摸查。镇牵头组织居民成立项目建设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业主自管小组等小区自管组织，充分发挥居民主体作用。

（2）方案编制。三江镇人民政府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居民诉求、改造意愿强烈的，针对存在问题，组织编制小区改造方案，经小区自管组织确认后报县政府审定。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的保护，消防设施调整、规划调整等内容时，由县政府组织文化、消防、规划、房屋管理、建设等部门进行论证确定。

(3) 资金计划。遵循居民、市场、政府多方共同出资原则，编制年度资金计划，报县老旧小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 项目实施。

(1) 项目立项。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向县经发局提出申请。

(2) 财政评审。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编制项目概算、预算，报县财政局评审。

(3) 项目招投标。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组织开展招投标，确定监理和施工单位。

(4) 项目施工。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程序组织施工报批和建设，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小区自管组织全程参与监督。

(5) 综合验收。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及小区自管组织进行项目综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明确整改限期，在返工或返修后再重新进行验收。

(6) 项目决算。综合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县财政局申请项目决算。

3. 项目移交。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将相关设施设备移交给小区自管组织，由小区自管组织自主管养或引入物业公司管理。

三、年度阶段工作安排

结合任务和资金计划，明确工作时间节点，确保按期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一）老旧小区改造前期准备工作（当年6月底前完成）。对当年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摸排基本情况和改造需求，开展项目评估，组织方案编制及审定工作的前期初步设计、招投标等工作。

（二）改造任务工程发包阶段（当年7月底前完成）。开展项目工程招投标工作，确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三）改造任务建设阶段（当年12月初完成）。按照老旧小区改造方案组织施工建设，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做好老旧小区在建工程管理工作及竣工项目的验收工作。

（四）总结阶段（当年12月底前完成）。通过召开现场会、座谈会、评审会等方式，全面总结项目改造经验，供后续改造复制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连南瑶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包括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三江镇人民政府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三江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政府，要密切配合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1.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统筹协调、政策研究制定和业务指导，制定全县年度工作目标，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和考核机制，做好技术指导，积极向上争取补助资金；组织完善老旧小区改造设计工作。

3. 县经发局：参与年度改造计划编制，指导各部门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招投标方式等工作；协助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拓宽筹资渠道，督促强、弱电管线单位落实老旧小区改造管线迁改责任。

4. 县公安局：加强对老旧小区改造治安、交通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协调服务。

5. 县民政局：指导做好基层社区治理和服务、养老服务等

工作。

6. 县财政局：参与年度改造计划编制，统筹各级财政资金；

协助争取中央补助资金，拓宽筹资渠道。

7.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涉及加装电梯专项行动规划审批等工作；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新改扩建项目的不动产登记工作；配合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完善功能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审批工作。

8.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加快县城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力度，支持老旧小区全民健身设施全覆盖。

9. 县城管局：指导推进老旧小区垃圾收集管理、根据规划部门认定意见依职权合理处置小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督促燃气单位做好供气等改造工作。

10. 县市政局：指导老旧小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1. 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受委托，配合、协调县级老旧小区改造小组工作；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工程建设的招标工作，组织实施、管理、检查监督老旧小区项目建设工作，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组织物资移交；依法履行代建工作职责，承担代建项目所有环节的文字资料和技术图纸的建档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保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进行。

12. 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老旧小区范围内涉及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企业国有资产核查工作，并建立台账明细，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13. 三江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工作；宣

传发动小区居民积极参与相关改造工作；调查、收集、汇总相关居民改造意愿，做好居民群众的思想工作和民事协调工作；推动老旧小区党组织建设和业委会组建，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14. 供电、供水、燃气、电信、移动、联通、有线电视、邮政等企业：加强对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管线迁改工作的技术指导；支持和配合做好水、电、气、弱电、邮政设施（快递投递）等改造工作。

（三）建立居民、市场、政府多方共同筹措资金机制

按照居民、市场、政府共同出资原则，采取“业主主体、社区主导、政府引领、各方支持”方式统筹推进，采取“居民出一点、社会支持一点、财政补助一点”等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鼓励以企业投资、捐资冠名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捐资或捐赠城市家具、雕塑等项目，原产权单位通过捐资捐物等方式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四）健全一次改造、长期保持的管理机制

充分发挥镇政府的属地管理职能，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强改造全过程及改造后的指导、管理、服务，推动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商共治”的社会治理模式。

（五）严格督办考核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工作督查督办，组织项目巡查、抽查，定期在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报告工作情况；

三江镇人民政府应明确责任人，紧密跟踪项目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协调，确保老旧小区按计划、按设计高效有序推进改造。

（六）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全面深入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和意义，挖掘典型事例和亮点经验，大力营造方案群众认同、改造过程群众积极参与、改造成果群众高度认可的良好氛围。

三江镇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措施，开展专项工作。

本工作方案自正式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连南瑶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及分类

附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及分类

改造内容		改造类型			
		基础类	完善类	提升类	
建筑 本体 修缮	建筑结构加固	既有建筑结构改造与加固	✓		
	楼梯和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清理楼道	✓		
		楼道构件修整	✓		
		楼道照明灯更换	✓		
		楼梯及公共走道空间内部饰面更新	✓		
		建筑外立面改造	拆除违章搭建		✓
	建筑外饰面更新			✓	
	建筑外门窗更换			✓	
	屋面整修	防雷排查整治	✓		
		防水改造	✓		
		屋面形式改造		✓	
	节能改造	屋面节能改造		✓	
		外维护结构节能改造		✓	
		门窗节能改造		✓	
		照明节能改造		✓	
		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住宅入口无障碍改造	✓	
	楼梯间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		
	更换和增设电梯	老旧电梯排查、维修、更换		✓	
		未设电梯住宅增设电梯		✓	
		电梯配套设施建设		✓	
建筑配套设施改造	建筑公共区域水电气改造	✓			
	建筑公共区域污废分流改造		✓		

改造内容			改造类型		
			基础类	完善类	提升类
基础 设施 改造	小区道路整治	车行道改造	✓		
		人行道改造	✓		
		路网改造		✓	
	给排水设施改造	供水系统改造	✓		
		排水残旧管网改造和定期清理疏通	✓		
		化粪池改造和清掏	✓		
		雨污分流改造		✓	
	供配电和照明设施改造	供配电设施改造	✓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电力线路整治		✓	
		照明设施改造	✓		
	智慧设施改造建设	通信设施改造	✓		
		通信线路整治		✓	
		安防设施改造	✓		
		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建设		✓	
	燃气设施改造	智慧便民设施建设			✓
		燃气管线整治	✓		
	垃圾分类与环卫设施改造	燃气接入改造	✓		
		环卫设施改造	✓		
	消防安全保障	生活垃圾分类改造	✓		
消防通道整治		✓			
无障碍通道设施改造	消防设施改造	✓			
	无障碍通道设施改造	✓			
小区 环境 整治	小区风貌整治	小区大门及围墙改造		✓	
		小区沿街建筑外立面整治			✓
	公共空间改造	公共活动场地改造		✓	
		海绵设施改造			✓

改造内容			改造类型		
			基础类	完善类	提升类
		公共晾晒设施改造		✓	
		风雨连廊改造		✓	
	绿化环境整治	既有植被改造	✓		
		新增植被		✓	
		新增道路绿化		✓	
		立体绿化改造			✓
	停车设施整治	机动车停车设施整治		✓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整治		✓	
	标识系统改造	建筑标识改造	✓		
		公共标识改造		✓	
服务设施提升	文体活动设施改造	康体设施改造		✓	
		文化设施改造			✓
		儿童游乐设施改造		✓	
	老人服务设施改造	老人日间照料中心和长者饭堂改造			✓
		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改造		✓	
	功能性服务设施改造	公共管理功能用房改造		✓	
		物业用房改造		✓	
		公共卫生间改造		✓	
		增设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			✓
	长效管养	增设便民设施			✓
成立小区自治组织					
	片区联动改造	聘用物业服务企业			
		交通组织优化			✓
路权分配优化				✓	
增设立体步行通道				✓	
增设公交站点				✓	
		共享停车设施			✓

改造内容			改造类型		
			基础类	完善类	提升类
		适度开放封闭小区			✓
市政公用设施连片改造		给排水设施连片改造	✓		
		供电设施连片改造	✓		
		通信设施连片改造		✓	
		燃气设施连片改造	✓		
		环卫设施与生活垃圾分类改造		✓	
	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连片改造		改造补充急需设施		
		开放单位设施			✓
		公共活动场地共享			
历史文化保护		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保护	✓		
		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修缮与活化利用		✓	

说明：本表引用《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如国家、省、市标准有更新，则作相应调整。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加快油茶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驻连南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加快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业经县政府十六届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加快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办法

油茶素有“铁杆庄稼”之称，一次种植多年受益，其稳产收获期可达几十年，发展油茶产业，可改变我县品种单一、林地产值低下的现状，对于促进山区林农增收、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改善山区生态环境和维护国家粮油安全具有重大意义。连南种植油茶历史悠久，但是由于各种原因，传统油茶产业发展受限，规模越来越小。为进一步激发油茶种植积极性，促进我县油茶产业健康发展，不断发展壮大油茶产业的经济效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粮油安全的战略部署，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促进农民增收、振兴乡村产业、优化林业产业结构为目标，加强政策扶持引导，强化科技推广应用，将油茶产业打造成为持续稳定增收的农业支柱产业。

二、目标任务

我县油茶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任务：**一是**实现油茶扩面增效，至2025年末，全县油茶种植面积达5万亩；至2028年末，

全县油茶种植面积达 8 万亩；2030 年期末，全县油茶种植面积达 10 万亩。二是实现油茶产业增效。建设集种植标准示范、深加工、研发、农旅融合发展为一体的油茶产业示范园 1 个；培育林业特色产业示范基地 1 个；培育林业省级龙头企业 1 个以上，油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5 个；高标准建设油茶种植示范基地 5 个；建设油茶保障性苗圃 1 个以上；同时推动油茶品牌建设、油茶冷榨工艺、油茶产品研发以及茶油衍生大健康产业发展。

三、工作措施

（一）支持开展油茶新造林。充分利用宜林荒山荒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输变电路、低效园地等种植油茶；可结合松材线虫病纯松林改造、石漠化地区综合治理等发展种植油茶。不得破坏国家一级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碳汇林、高质量水源林营造油茶林。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营造油茶林。

（二）支持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充分挖掘连南老油茶林发展潜力，对有培育价值和增产潜力的现有年产油量在 150kg/公顷（产籽量 600kg/公顷）以下、树龄在 8 年以上的油茶成林，开展改造工作，主要包括林地清理、松土培土、施肥、密度调整等措施，鼓励对原老化油茶品种开展品种更新替换。

（三）支持油茶种质资源库苗圃建设。为保障油茶种苗供应和保存油茶种质资源，扶持油茶种质资源苗圃建设。加强油茶种质资源的收集、保护和利用，大力推广产量高、产量稳、

出油率高、抗病抗逆性强的优良油茶品种，保障当地油茶种植优质种苗供给。

（四）支持茶油产业链延伸。注重招商引资、重点引进国内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参与油茶产品开发。同时，鼓励孵化培育本地企业开展精深加工，建设油茶鲜果、干油茶籽和初榨毛油的烘干脱壳、冷链、物流、仓储等配套设施，建设茶油精深加工、加快油茶粕、茶籽饼综合利用，提高油茶产品附加值。

（五）支持油茶科研研发。鼓励油茶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加强油茶科研研发，培育油茶新品种、研发茶油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

（六）支持茶油品牌打造。打造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知名特色区域品牌，推动构建富有瑶族特色品牌、企业知名品牌相融合的品牌。支持油茶经营主体申报森林产品以及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定，打造省著名商标或品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或国家名牌产品等。

（七）支持多元业态融合。鼓励油茶经营企业依托油茶园区、种植基地，建设油茶庄园、特色小镇，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产业。成功申报省级以上生态旅游区、森林康养基地、自然教育基地、森林乡镇、绿美乡村、森林人家等。

（八）加强绿色金融保险政策扶持。加大“林业贷款贴息”对油茶产业发展的支持，对油茶种植、加工、研发、育苗、综

合经营等经营企业或者合作社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开展经济林木（果）权证抵押贷款和林地不动产证抵押贷款。实施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支持开展油茶保险业务。

（九）建立县级油茶产业联合会。支持油茶经营主体成立互助协作组织，加强信息互通，有效整合相关资源，吸引优质投资主体发展油茶产业，不断壮大组织，共同形成发展合力。

四、相关扶持政策

（一）油茶种植补贴

1. 油茶新造林补助

1.1 补助标准

油茶新造林补助分机械梯状整地标准化种植和非梯状全面整地种植。其中机械梯状整地种植补助 2000 元/亩（分三年补助，当年年底验收合格补助 1000 元/亩，当年验收不合格按要求在次年 4 月份前完成补植并提出复验申请，验收合格后发放补助；第二年年底验收合格补助 500 元/亩；第三年年底验收合格补助 500 元/亩）；非梯状全面整地种植 1000 元/亩标准补助（分三年补助，当年验收合格补助 500 元/亩；第二年抚育验收合格补助 250 元/亩；第三年抚育验收合格补助 250 元/亩）。油茶造林务必按标准化建设（详见附件 1），否则不予补助。（验收面积以水平投影面积为准）

为鼓励规模化、实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对单一造林主体

当年种植且验收合格面积规模在 1000—2000 亩（含 1000 亩）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种植且验收合格面积规模在 2000—3000 亩（含 2000 亩）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当年种植且验收合格面积规模在 3000 亩以上（含 3000 亩）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

1.2 补助范围及对象

开展油茶新造林的油茶林经营主体可申请补助。经营主体包括以油茶经营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种植大户；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每亩造林密度 60-74 株，造林成活率达 90% 以上（含 90%）。种苗来源必须是通过国家或省品种审（认）定且适宜当地种植的油茶良种，来源符合有关规定，档案齐全，提供“三证一签”，经验收合格后可享受补助。

政府财政资金投资造林项目不重复申请该补助项目。

2.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补助

2.1 补助标准

对现有油茶低产低效林开展改造，主要包括林地清理、松土培土、施肥、密度调整等措施，（建设要求详见附件 2）按照 400 元/亩标准补助，当年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2.2 补助范围及对象

开展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的油茶林经营主体可申请补助。经营主体包括以油茶经营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种植大户；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每亩油茶补存率 70 株以上，涉及

补种的造林成活率达 90%以上（含 90%）。种苗来源必须是通过国家或省品种审（认）定且适宜当地种植的油茶良种，来源符合有关规定，档案齐全，提供“三证一签”，经验收合格后可享受补助。[同一地块不能重复申请实施，2021-2022 年已由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组织开展油茶低产林改造的油茶林，不再列入油茶低产低效林补助范围。]

（二）其他扶持政策

油茶种质资源库苗圃建设、产业链延伸、科研研发品牌打造、多元业态融合等取得建设成效的，由相关建设单位（经营主体企业或者合作社）向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提出申请，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组织实地验收和资料审查，根据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向县财政局申请奖补资金，一次性发放。

1. 油茶种质资源库苗圃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在连南注册经营，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土地权属清晰，生产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符合耕地保护规定，立地条件优越，在连南有固定生产经营场地面积 50 亩以上，连续三年育苗能力达苗出圃量在 50 万株/年以上，且获得省级以上林木良种生产基地称号。按照 30 万/个标准补助苗圃建设资金。

2. 茶油产业链延伸。对引进新设备、新工艺开展精深加工，投入规模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且实现年产值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支持。按照 30 万/个标准补助。

3. 油茶科研研发。强化科技支撑与科技成果转化，对培育的油茶新品种经省级以上认定为良种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个，获得油茶相关自主研发专利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个。成功获得油茶相关科学技术奖励，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个。

4. 茶油品牌打造。鼓励实施品牌发展战略，项目实施期间对获得绿色食品认证，补助 1 万元/个，获得有机食品认证，补助 2 万元/个，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补助 5 万元/个。

5. 多元业态融合。支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对依托油茶园区、种植基地，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产业。成功获得省级以上生态旅游区、森林康养基地、自然教育基地称号的，补助 10 万元/个。

6. 绿色金融。根据林业贷款贴息、农业政策保险相关政策按标准落实油茶贷款贴息和政策保险补助。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认真研究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政策、资金、项目、技术等方面扶持机制。成立连南瑶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直相关单位和各镇镇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各镇要成立相应机构，采取切实可行的组织措施，推进油茶产业发展。

(二) 加强宣传发动。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宣传媒介，

多形式宣传发展油茶产业的重要意义，多渠道推介油茶产业的奖补政策、优质高效油茶栽培模式和技术，多途径宣扬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典型经验，全面转变传统油茶经营“人种天养”、“广种薄收”观念，让群众真正认识到油茶产业在科学种植和精细化管理下是能实现经营品种多、经济效益好、收益年限长的富民产业。

（三）加强项目质量及资金管理。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财政局及各镇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报账制度，加强项目质量管理，验收通过后支付补助资金，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强化验收管理，严禁任何形式的骗补行为。

（四）加强执法监管。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及各镇要加大对油茶种苗管理的执法力度，切实加强种子、穗条的来源管理，坚决打击非法经营、制售假劣种子行为，保证油茶苗木质量；积极预防森林火灾和病虫害，严厉打击乱砍滥伐行为。

（五）加强体制机制完善

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模式，完善多元化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利用直采直供、农村电商、网络营销等现代物流和新型营销方式，推动生产者融入现代销售物流体系，建立稳定的产销联接机制。

六、实施期限

本实施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止，有效期 3 年。最终解释由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负责。

- 附件：
1. 连南瑶族自治县油茶新造林建设标准
 2. 连南瑶族自治县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建设标准
 3. 连南瑶族自治县油茶种植补助项目申报程序
 4. 连南瑶族自治县油茶种植补助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 1

连南瑶族自治县油茶新造林建设标准

1. 林地清理及挖穴：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前提下开展林地清理，机械梯状整地标准化种植和非梯状全面整地种植，机械梯状带宽在 2 米以上；整地后，按 40 厘米 × 40 厘米 × 30 厘米的规格挖穴，表土和心土分别堆放，先以表土填穴，然后以心土覆在穴面。

2. 密度。株行距为一般 3 米 × 3 米或 3 米 × 4 米，即每亩 60-74 株。

3. 施基肥。结合整地，每穴施复合肥 0.5 公斤或磷肥 1.0 公斤，也可施用当地农家肥（有机肥）1.5 公斤 ~ 2 公斤，肥料与回填表土充分拌匀。

4. 种苗选择。选用通过国家和省级审（认）定的良种，根系发达、长势旺盛，三年生地径 0.5 厘米，苗高 50 厘米以上油茶嫁接苗，并按照一定的比例配置。苗木必须执行“三证一签”制度，即苗木应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检查合格证、林木良种证和标签，禁止使用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上山造林。

5. 栽植。为保证成活率，栽植时间一般在雨季或雨季前夕，选择阴天或小雨天造林为宜。栽植时要细土回填，分层压实。栽植深度以不埋叶或露根，且苗木的根系不触及肥料为好，要

做到苗正、根舒，里紧、表松。

6. 新造林抚育。造林第二、第三年每年抚育 2 次，主要有除草、松土培土、补植、施肥等。抚育时间以 3~4 月和 9~10 月为宜，特别在造林当年，三伏天不宜松土除草，以免骤然改变环境，或损伤苗根，造成死苗。

(1) 除草：每年 2 次，分别在 3~4 月和 9~10 月进行，将油茶林中的藤灌木、杂草清理掉。

(2) 补植。根据设计株行距，对未成活的进行补植，保证造林成活率在 90% 以上。选用当地品种油茶，3 年生以上的良种大苗，挖穴 50 厘米 × 50 厘米 × 40 厘米整地栽植，定植前每穴内施足基肥 (1kg 有机肥)，栽植时要根舒、苗正、填土压实。苗木必须执行“三证一签”制度，即苗木应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检查合格证和标签，禁止使用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上山造林。

(3) 松土培土：每年松土培土一次，在 9~10 月可结合第二次除草进行，沿油茶树滴水线范围进行松土培土，松土深度 10cm，培土厚度 3cm。

(4) 施肥：每年施肥一次，追肥主要以氮肥，配合复合肥为主，每株施 150 克氮肥+150 克复合肥。施肥时间可结合第一次除草在 3~4 月进行，采用穴施，施肥深度 10cm 左右，坡度 15° 以上的林分宜在植株上坡施肥。

附件 2

连南瑶族自治县油茶低产低效林 改造建设标准

(1) 林地清理：将油茶林中的藤灌木、杂草清理掉。

(2) 松土培土：9月至12月，松土培土一次，对每株油茶树直径80cm范围（小树按滴水线范围）进行松土培土，松土深度10cm，培土厚度3cm。

(3) 施肥：施肥一次，结合松土培土施放复合肥（总养分含量 $\geq 30\%$ ），施肥量250g/株。采用穴施，施肥深度10cm以上，坡度 15° 以上的林分宜在植株上坡施肥。

(4) 补植：缺株超过3米 \times 4米的地块进行补植。

附件 3

连南瑶族自治县油茶种植补助项目申报程序

1. 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加快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和每年上级下达我县任务，县人民政府每年 2 月份前征集项目申报意向。

2. 各镇以镇为单位收集镇域范围内申报主体信息及相关图纸、小班地籍信息等，汇总上报至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3.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根据各镇上报的申报信息，核定申报范围是否符合地类要求。（林地、园地、低效茶园可纳入，耕地、基本农田不在申报范围。）

4.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核定通过的范围与相应的申报主体签订协议书并委托资质单位编制造林设计及实施方案，申报主体按照造林设计及实施方案开展相关造林抚育工作；同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组织技术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施工质量监督检查及验收。项目实施各环节需经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人员验收通过后才能进行下一个程序。

5. 项目经技术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出具初步验收报告，申请主体以初步验收报告向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申请项目补助资金。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根据验收申请，组织由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财政局、镇人民政府三方联合验收组

对项目开展实地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根据申请补助资料核实无误后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按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附件 4

连南瑶族自治县油茶种植补助项目 验收标准

一、造林面积核定

面积以无人机航拍测绘核定面积为准。（验收面积以水平投影面积为准）

二、造林质量检查

1. 成活率调查：

根据造林设计标准验收，种植密度不得低于 60 株/亩。成活率调查可根据地形采取样圆或样地的方式进行抽样调查。标准样圆（样地）面积不得少于 200 m²。面积在 50-100 亩的样地数需 2 个，100 亩以上需 3 个，然后取平均值。

2. 造林质量检查：造林所选用的苗木必须是项目所规定的油茶苗。造林地内杂灌、杂草除陡壁、石头地外都须清除干净。造林株行距布置合理；回土饱满，呈馒头状；栽植后苗正。

三、抚育质量检查

全铲抚育质量：林地内杂草、杂灌已全部清除干净，且全部平铺，不妨碍苗木的正常生长。

四、验收成果

验收成果材料包括：申请表、验收附图（附图采用统一版

式图框)、林权证(未发放林权证的可由当地村委开具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簿)、银行存折复印件、项目书面验收报告。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山苍子种植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驻连南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山苍子种植补助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十六届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山苍子种植补助实施方案

山苍子属于樟科木姜子属，又名木姜子、山鸡椒、花椒，是生产山苍子油、提制柠檬醛、制造特种香精的原料树，是木本油料树种，且具有药用价值。由于山苍子提炼的特种香精在国内外市场上货缺价扬，山苍子身价倍增、市场缺口大。目前，人工种植山苍子是丘陵、山区农家创收致富的重要途径之一，为进一步推广我县种植山苍子，促进山苍子产业发展，增加林农收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粮油安全的战略部署，发展林业产业，促进农民增收，将山苍子产业打造成为带动林农增收致富的支柱产业。

二、建设目标

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实现我县山苍子标准化种植面积达1万亩。其中，2023年发展种植2000亩、2024年发展种植3000亩、2025年发展种植5000亩。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组织制定造林绿化规划、坚持整体调控、分步实施，推动试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提升林地单位经济效益、增加林农收入，促进山苍

子产业健康发展。

(二) 谁造补谁原则。造林主体开展人工造林或迹地更新,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经验收合格后可享受补贴。造林主体包括林农、造林大户、林业合作组织和涉林企业等。

(三) 自愿公开原则。各镇公布山苍子种植补助实施方案,以行政村为单位公示各造林主体造林面积、造林地点、树种以及质量要求等情况,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造林主体自愿申请,按规定程序和相关标准完成造林,进行公开公示,兑现造林补贴,做到自愿、公开、公正、公平。

四、内容措施

(一) 补助对象及范围。在宜林荒山荒地、林中空地、疏残林地石漠化地区或水土流失区人工造林以及迹地更新,营造山苍子纯林,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且当年造林成活率在 95%以上,第二年苗木保存率在 98%以上。造林主体完成人工造林或迹地更新造林,达到验收标准,可向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提交山苍子种植补助书面验收申请。造林主体要持有林权证明或者造林地租赁合同、责任山承包合同。

实施补助项目应保护原林地乔木树种,不得进行违规炼山、不得非法占用耕地造林。

(二) 补助标准。按照 800 元/亩标准补助,分两年发放补助,当年年底验收合格补助 500 元/亩,当年验收不合格按要求在次年 4 月份前完成补植并提出复验申请,验收合格后发放补

助；第二年完成抚育工作，年底验收合格补助 300 元/亩。（验收面积以投影面积为准）

（三）建设标准要求

1. **林地清理及挖穴。**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前提下开展林地清理，根据建设需要，可采用机械梯状整地标准化种植和非梯状全面整地种植，整地后，按 40 厘米 × 40 厘米 × 30 厘米的规格挖穴，表土和心土分别堆放，先以表土填穴，然后以心土覆在穴面。

2. **密度。**株行距为一般 3 米 × 3 米，即每亩 74 株。

3. **施基肥。**结合整地，每穴施复合肥 0.5 公斤或磷肥 1.0 公斤，也可施用当地农家肥（有机肥）1.5 公斤 ~ 2 公斤，肥料与回填表土充分拌匀。

4. **种苗选择。**选用两年生地径 1 厘米，苗高 80 厘米以上裸根苗或者袋苗。苗木必须执行“两证一签”制度，即苗木应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检查合格证和标签，禁止使用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上山造林。

5. **栽植。**为保证成活率，栽植时间一般在雨季或雨季前夕，选择阴天或小雨天造林为宜。栽植时要细土回填，分层压实。栽植深度以不埋叶或露根，且苗木的根系不触及肥料为好，要做到苗正、根舒，里紧、表松。

6. **新造林抚育。**主要包括除草、松土培土、补植、施肥等。造林当年 9-10 月抚育一次；造林第二年抚育 2 次，第一次抚育

时间在 3~4 月，第二次 9~10 月为宜。

(1) 除草。每年 2 次，分别在 3~4 月和 9~10 月进行，将山苍子林中的藤灌木、杂草清理掉。

(2) 补植。根据设计株行距，对成活的进行补植，保证当年造林成活率在 95%以上，第二年苗木保存率在 98%以上。选用 3 年生良种壮苗，挖穴 40 厘米×40 厘米×30 厘米整地栽植，定植前每穴内施足基肥(1kg 有机肥)，栽植时要根舒、苗正、填土压实。苗木必须执行“两证一签”制度，即苗木应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检查合格证和标签，禁止使用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上山造林。

(3) 松土培土。每年松土培土一次，在 9~10 月可结合第二次除草进行，以树干为中心 0.5 米半径范围进行松土培土，松土深度 10cm，培土厚度 3cm。

(4) 施肥。每年施肥一次，追肥主要以氮肥，配合复合肥为主，每株施 150 克氮肥+150 克复合肥。施肥时间可结合第一次除草在 3~4 月进行，采用穴施，施肥深度 10cm 左右，坡度 15° 以上的林分宜在植株上坡施肥。

五、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实施补助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统筹资金。

六、程序

(一) 县人民政府公开发布《连南瑶族自治县山苍子种植补助实施方案》和当年建设目标，各镇人民政府宣传发动并征

集群众种植意向。

（二）以镇为单位收集镇域范围内申报主体信息及相关资料、小班地籍信息等，汇总上报至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三）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根据各镇上报的申报信息，现场核定申报范围是否符合地类要求，根据当年建设目标综合评估申报地块条件，择优确定实施种植范围。

（四）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核定种植范围后，与申报主体签订协议书，申报主体按照建设标准要求开展相关造林抚育工作；同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组织技术验收小组对项目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监理及验收。

（五）年底，由造林主体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总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六）以行政村为单位对申请补助和验收结果情况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按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认真研究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政策、资金、项目、技术等方面机制，将发展山苍子产业作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县经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山苍子种植补助工作的落实。

（二）加强项目质量及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报账制度，加强项目质量管理，验收通过后支付补助资金，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强化验收管理，严禁任何形式的骗补行为。

（三）加强服务指导。为保障项目取得明显成效，鼓励引导造林主体按规定程序和建设要求实施山苍子种植补助项目，职能提供造林技术指导服务，及时开展造林成效检查验收。达到标准的，应进行公开公示，无异议后尽快兑现造林补贴资金。

八、实施期限

本实施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期 3 年。最终解释由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负责。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财〔2023〕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调动农民及农业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进一步推进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的意见》（粤财农〔2021〕127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的通知》（清财农〔2021〕4号）文件要求，我局会同县经发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了《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业经县政府十六届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县财政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5月23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 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大力推广节约用水，保障农民及农业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2018〕2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连南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具备按立方米计费条件的中、小型灌区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高标准农田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第三条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节水奖励资金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

本办法所称精准补贴是指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过程中，在发挥水价促进节水杠杆作用的同时，为确保总体不增加用水户定额内用水的水费支出，保障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设立专项资金对定额内用水提供保障的专项活动。

本办法所称节水奖励是指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过程中，为激励节约用水，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生产模式促进农业节水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不同规模用水户给予资金奖励的专项活

动。

因农业用水规模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节约用水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四条 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用水定额（水权总量）按：《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21）（农田灌溉用水定额标准）执行。

第五条 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遵循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精准补贴机制。

第六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对象主要为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等开展农业生产并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农业用水主体。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七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的对象为：地表水定额灌溉的种植粮食作物（包括水稻、玉米、小麦、番薯、马铃薯）和蔬菜、茶叶、香蕉、柚、柑桔、橙、桑椹、番石榴、杨梅、青梅、火龙果、葡萄等经济作物的节水农户，包括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

第八条 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标准：根据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工作考评结果，对合格者进行补贴，其中：中型灌区末级渠系补贴标准为 0.018 元/立方水，小型灌区补贴标准为 0.012 元/立方水，超定额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种植花卉等其他经济作物的和利用地下水灌溉的暂不予补贴。考核不合格者，不补贴。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九条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对象：对采取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方式，实现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业用水户给予奖励。

第十条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标准：采用分类节水奖励。

（一）对积极采用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肥水一体化技术和设施进行节水的用水户给予节水奖励，用水户包括不同规模的农户、种植大户、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等，奖励标准为定额内用水量每减少 10%，奖励 2 元/亩，灌溉定额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二）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进行总量节水奖励。对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作物种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年度节水量达到定额内用水总量 10%以上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三）对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引导群众节水、参与式管理、水权监管等方面工作到位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经连南瑶族自

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考核排名第一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第四章 奖补程序

第十一条 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由享受用水补贴对象向工程所有权人或用水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农业水价文件、作物种植面积、用水定额用水量、水费缴纳、高效节水计量登记等材料。

第十二条 经工程所有权人或用水管理单位核对无误，送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审核后，送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备案。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报备情况，按年度安排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第十三条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工程所有权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及新型农业经营组织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重点公开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等。

第十四条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应组织做好用水补贴对象所属灌区的面积、计量设备、计量时段、实际用水量等情况的核对工作。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来源。多渠道筹集并落实奖补资金。水费提价收入等合理保障相关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水平的条件下，可将财政原安排用于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公益性部分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补助等方面的资金统筹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按规定统筹用好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涉农资金等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其中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应主要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不足部分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及时发放到奖补对象，各乡镇和行政村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十七条 补贴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包括维修养护费、动力费等，也可部分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管理、宣传。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实现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业用水户。

第十八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津补贴以及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无关的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第十九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群众监督。建立精准补贴

和节水奖励资金公示制度，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要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会同连南瑶族自治县经发局、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0〕33号）等文件精神，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改善县城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县城品质、扩大投资激发内需的重要举措，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实施目标与政策意义

为我县老旧小区改造提供政策依据和实施指导，系统推进我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齐民生短板，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居住条件和环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共四方面内容，含1个附件。

一是总体要求，明确《工作方案》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二是工作内容，明确改造对象、改造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程序；三是年度工作安排，明确改造时间节点，确保按期完成计划；四是保障措施，成立领导小组，明

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及资金筹措机制等，确保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落实到位。**附件**为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及分类细则。

四、制定亮点

《工作方案》除有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外，在改造内容、改造要求、资金筹措方式、组织实施形式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全面的规定，是新一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升级版”。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连南瑶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住房城乡建设、发改、财政、公安、自然资源、代建等十多个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加大协调统筹力度，确保改造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二）强调民众参与性。要求遵照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的原则实施，明确规定在开展实施前，要与居民充分协商，尊重居民意愿，同时注重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古建筑的保护单位工作。要求多方参与，居民达成一致意见后，向政府申请纳入改造，并主动参与改造全程，实现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

（三）改造资金筹措多样性。按照居民、市场、政府共同出资的原则，采取“业主主体、社区主导、政府引领、各方支持”的方式统筹推进，采取“居民出一点、社会支持一点、财政补助一点”等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即除了中央补助资金外，还鼓励以企业投资、捐资冠名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捐资或捐赠城市家具、雕塑等项目，原产权单位通过捐资捐物等方式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工作方案》要求，要健全一次改造、长期保持的管理机制，充分发挥镇政府的属地管理职能，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强改造全过程及改造后的指导、管理、服务，推动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商共治”的社会治理模式。

《连南瑶族自治县加快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一、出台的背景

油茶素有“铁杆庄稼”之称，一次种植多年受益，其稳产收获期可达几十年，发展油茶产业，可改变我县品种单一、林地产值低下的现状，对于促进山区林农增收、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改善山区生态环境和维护国家粮油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连南种植油茶历史悠久，但是由于各种原因，传统油茶产业发展受限，规模越来越小。为进一步激发油茶种植积极性，促进我县油茶产业健康发展，不断发展壮大油茶产业的经济效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政策依据

（一）大力发展油茶生产，可保障国家粮油安全。上级各部门出台一系列推动油茶发展文件通知。《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展油茶产业的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广东省林业局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展油茶产业的意见的通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国油茶主推品种和推荐品种目录〉的通知》。

（二）《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不得

超过 5 年，暂行、试行的不得超过 3 年。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延期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分为六大点：

（一）指导思想。出台本实施办法的指导思想。

（二）目标任务。出台本实施办法目标任务。

（三）工作措施。本实施办法促进油茶产业发展主要扶持措施。

（四）相关扶持政策。本实施办法具体扶持政策补助条件要求。

（五）保障措施。本条是本实施办法顺利落地的保障措施。

（六）实施期限说明了《办法》的施行时间。

四、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该《实施办法》实施具体事项由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763-8661425。

《连南瑶族自治县山苍子种植补助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出台的背景

山苍子属于樟科木姜子属，又名木姜子、山鸡椒、花椒，是生产山苍子油、提制柠檬醛、制造特种香精的原料树，是木本油料树种，且具有药用价值。由于山苍子提炼的特种香精在国内外市场上货缺价扬，山苍子身价倍增，市场缺口很大。因此人工种植山苍子是丘陵、山区农家创收致富的重要途径之一。为在我县推广山苍子种植，促进山苍子产业发展，增加林农收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政策依据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暂行、试行的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延期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为八大点：

- （一）指导思想。出台本实施方案指导思想。
- （二）建设目标。出台本实施方案建设目标。
- （三）基本原则。出台本实施方案基本原则。
- （四）内容措施。本实施方案具体扶持政策补助条件要求。
- （五）项目资金来源。出台本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来源。

(六) 程序。出台本实施方案程序。

(七) 保障措施。本条是本实施办法顺利落地的保障措施。

(八) 实施期限。说明了《方案》的施行时间。

四、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该《实施方案》实施具体事项由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763-8661425。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调动农民及农业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进一步推进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的意见》（粤财农〔2021〕127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的通知》（清财农〔2021〕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拟定了《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下称《办法》）。

二、制定依据

1. 《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21）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的意见》（粤财农〔2021〕127号）
3.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的通知》（清财农〔2021〕4号）
4.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2018〕2号）

三、主要内容

（一）本《办法》明确了相关文件依据、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适用范围和对象、实施的基本原则。

1. 本《办法》适用于连南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具备按立方米计费条件的中、小型灌区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高标准农田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2. 本《办法》明确了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用水定额（水权总量）按：《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21）（农田灌溉用水定额标准）执行。

3. 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遵循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精准补贴机制。

（二）本《办法》明确了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的对象及补贴标准。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的对象为：地表水定额灌溉的种植粮食作物（包括水稻、玉米、小麦、番薯、马铃薯）和蔬菜、茶叶、香蕉、柚、柑桔、橙、桑椹、番石榴、杨梅、青梅、火龙果、葡萄等经济作物的节水农户，包括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

中型灌区末级渠系补贴标准为 0.018 元/立方水，小型灌区补贴标准为 0.012 元/立方水，超定额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种植花卉等其他经济作物的和利用地下水灌溉的暂不予补贴。考核不合格者，不补贴。

（三）本《办法》明确了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的对象

及奖励方式。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对象：对采取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方式，实现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业用水户给予奖励。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标准：采用分类节水奖励。

1. 对积极采用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肥水一体化技术和设施进行节水的用水户给予节水奖励，用水户包括不同规模的农户、种植大户、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等，奖励标准为定额内用水量每减少 10%，奖励 2 元/亩，灌溉定额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2. 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进行总量节水奖励。对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作物种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年度节水量达到定额内用水总量 10%以上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3. 对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引导群众节水、参与式管理、水权监管等方面工作到位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经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考核排名第一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四）《办法》明确了各部门职责、享受用水补贴对象申请奖补资金的流程及所需的材料。

1.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工程所有权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及新型农业经营组织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重点公开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等

2.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应组织做好用水补贴对象所属灌区的面积、计量设备、计量时段、实际用水量等情况的核对工作。

3. 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由享受用水补贴对象向工程所有权人或用水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农业水价文件、作物种植面积、用水定额用水量、水费缴纳、高效节水计量登记等材料。经工程所有权人或用水管理单位核对无误，送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审核后，送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备案。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报备情况，按年度安排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五）《办法》明确了资金来源及补贴资金用途。

1.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安排水管单位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和上级补助的有关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纳入县财政预算安排。

2. 补贴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包括维修养护费、动力费等，也可部分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管理、宣传。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实现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业用水户。

四、适用范围和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此前与本细则相冲突的规范性文件，均以本细则为准，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外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6 月份任命：

房一贵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房梅君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6 月份免去：

徐金文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房一贵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房梅君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县政府 2023 年 4 月份任命：

曾慧敏 连南瑶族自治县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卢存铭 连南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盘谨铭 连南瑶族自治县瑶族博物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县政府 2023 年 4 月份免去：

房帮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职务

县政府 2023 年 5 月份任命：

李桂梅 连南瑶族自治县司法局副局长

邓 璿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副局长

县政府 2023 年 6 月份任命：

房建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作评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试用期
一年）

邓小荣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